

债券代码：155426.SH

债券简称：19国投01

债券代码：155561.SH

债券简称：19国投02

债券代码：155842.SH

债券简称：19国投03

债券代码：155843.SH

债券简称：19国投04

债券代码：149039.SZ

债券简称：20国投Y1

债券代码：163247.SH

债券简称：20国投G1

债券代码：163248.SH

债券简称：20国投G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1年6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广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7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2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7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11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79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2019年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完成。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国投01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国投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债券利率：3.72%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5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19国投02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9国投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4.48%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7月25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19国投03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9国投03”）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5年（第3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59%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1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日，未执行以上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四）19国投04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9国投04”）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4.5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

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1月13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9年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五）20国投Y1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以下简称“20国投Y1”）

2、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3、债券期限：3年（3+N，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债券利率：3.38%

5、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2月2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附每周期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报告期内未到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递延利息支付权行使日,未执行以上特殊权利条款。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 20国投G1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0国投G1”)

2、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3、债券期限:3年

4、债券利率:2.9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

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七）20国投G2

1、债券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国投G2”）

2、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3、债券期限：10年

4、债券利率：3.84%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

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10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30年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国投
公司英文名称	Stat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白涛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4
公司网址	www.sdic.com.cn
电子邮箱	sdic@sdi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汝革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6国际投资大厦
电话号码	010-88006417
传真号码	010-66579074
电子邮箱	liruge@sdic.com.cn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5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央企业中唯一的投资控股公司，是首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试点单位。国投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逐步构建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和国际业务四大战略业务单元。基础产业重点发展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以港口、铁路、油气管道为主的交通产业，以

及战略性稀缺性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基金投资与股权投资融合联动，重点发展健康养老、先进制造业、生物能源、大数据和互联网+、生物医药、城市环保等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发展证券、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保险、担保、期货、财务公司、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稳妥开展工程设计、资产管理、咨询、物业等其他业务。国际业务重点开展境外直接投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贸易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三）经营模式

经过20多年的探索与实践，国投逐步形成了“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经营”和“资产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独特运作模式，即资本投入获得股权、股权管理提升企业价值、股权转让或股权经营分红获得收益，从而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国投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国投总部设有10个职能部门、1个直属机构、国投直属党委、国投直属纪委、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9家；拥有三级以上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152家，其中9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600886)、国投中鲁(600962)、国投资本(600061)、中成股份(000151.SZ)、亚普股份(603013)、神州高铁(000008.SZ)、美亚柏科(300188.SZ)、华联国际(00969.HK)、中新果业(5EG.SGX)，形成了在资本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

（四）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化比例 (%)
基础产业	电力	391.26	424.33	-7.79

	矿业	139.95	120.11	16.52
	交通物流	26.72	36.92	-27.63
	小计	557.92	581.36	-4.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		252.99	263.68	-4.05
金融及服务业		759.68	641.71	18.38
抵消		-44.10	-72.07	38.81
其他		4.29	4.78	-10.25
合计		1,530.79	1,419.46	7.84
其中：国际业务		254.69	538.01	-52.66

2020年度，国际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52.66%，主要是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际经济状况持续低迷，导致公司国际业务相关收入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6,822.70亿元，总负债4,641.91亿元，所有者权益2,180.78亿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4.77亿元，实现净利润为176.90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699.75	2,454.68	9.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2.94	3,863.87	6.70
资产总计	6,822.70	6,318.55	7.98
流动负债合计	2,240.52	1,941.40	15.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1.39	2,426.87	-1.05
负债合计	4,641.91	4,368.27	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0.78	1,950.28	11.82
营业收入	1,394.77	1,311.38	6.36

营业利润	222.04	199.90	11.08
利润总额	220.98	200.81	10.04
净利润	176.90	161.07	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8	127.65	7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2	-175.27	4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	142.55	-10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1	96.32	16.08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23.98亿元，较2019年增加75.46%，主要原因系受市场整体情况影响，发行人金融及服务板块现金流入增加。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2019年降低41.34%，主要原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较多。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降低了104.97%，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国投0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3.72%。“19国投01”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19国投0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国投02”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4.48%。“19国投0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19国投02”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19国投03”、“19国投04”公司债券，其中，“19国投03”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发行利率为3.59%，“19国投0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4.50%。“19国投03”、“19国投04”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19国投03”、“19国投04”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国投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N年，发行利率为3.38%，“20国投Y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2870218575），用于“20国投Y1”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券，其中，“20国投G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利率为2.94%，“20国投G2”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3.84%。“20国投G1”、“20国投G2”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240101040015352），用于“20国投G1”、“20国投G2”的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使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3年，规模为20亿元。2019年7月25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期限为10年，规模为20亿元。2019年11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债券，并在第3年末附加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规模为20亿元。2020年2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期限为3+N，规模为5亿元。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发行了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共设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债券，规模为10亿元；品种二为10年期债券，规

模为20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约定，19国投01、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国投Y1公司债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少于1亿元用于子公司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酒精生产业务，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9国投01、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20国投G2公司债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所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国投 01、19 国投 02、19 国投 03、19 国投 04、20 国投 Y1、20 国投 G1、和 20 国投 G2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 19 国投 01、19 国投 02、19 国投 03、19 国投 04、20 国投 Y1、20 国投 G1 和 20 国投 G2 公司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其他相关部门，每年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广发证券担任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广发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广发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做好债券偿债资金的安排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9 国投 01、19 国投 02、19 国投 03、19 国投 04、20 国投 Y1、20 国投 G1 和 20 国投 G2 的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受托管理人严格履行了受托管理义务。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为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保障。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9国投0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5月2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5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国投0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7月25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国投0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11月1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国投04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19年11月13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国投Y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期，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自2020年2月2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国投G1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20年3月1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国投G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自2020年3月10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20日、2021年5月20日按时完成19国投01的利息偿付；于2020年7月27日按时完成19国投02的利息偿付；于2020年11月13日按时完成19国投03、19国投04的利息偿付；于2021年2月22日按时完成20国投Y1的利息偿付；于2021年3月10日按时完成20国投G1、20国投G2的利息偿付。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国投01”、“17国投01”、“18国投01”、“18国投02”、“19

国投01”、“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20国投G2”、“20国投Y2”、“21国投01”、“21国投02”、“21国投03”和“21国投04”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二、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中央直属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在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承担一定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公司资本实力雄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公司业务涉及基础产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及服务业等多个战略业务单元，业务结构多元，整体资产规模大。跟踪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均同比增长，仍具备极强的盈利能力与偿债能力。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债务负担较重，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以及中国国内经济形势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动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未来待偿债券本金峰值的保障能力强；EBITDA对公司未来待偿债券本金的保障能力较强。公司现金类资产对2021年度剩余到期债券本金的保障能力极强。

公司基础产业规模优势明显，未来伴随在建及拟建电力项目建设完成，公司电力装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资本市场的持续建设将为公司金融业务及前瞻性战略性板块的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并维持“16国投01”、“17国投01”、“18国投01”、“18国投02”、“19国投01”、“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20国投G2”、“20国投Y2”、“21国投01”、“21国投02”、“21国投03”和“21国投04”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优势

（一）公司系中国核心央企集团，国家支持力度很强。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中央企业中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承担部分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等国有投资重任和国有资产结构调整职能，政府对公司重视程度高，支持力度很强。

（二）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很大且结构多元，综合实力极强。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基础产业板块规模优势明显，市场地位高，竞争实力很强。未来伴随在建项目投入运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三）跟踪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极强。2020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与利润总额分别为1,530.79亿元和220.98亿元，同比均有提升。

（四）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对未来待偿债券本金峰值的保障能力强；EBITDA对公司未来待偿债券本金的保障能力较强。公司现金类资产对2021年度剩余到期债券本金的保障能力极强。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未来待偿债券本金峰值（2022年到期债务余额145.01亿元）的13.75倍和1.54倍；EBITDA为公司未来待偿债券本金的0.81倍。截至2021年3月底，公司现金类资产为2021年度剩余到期债券金额的108.93倍。

四、关注

（一）中国国内及国际经营环境与贸易结构压力所造成的不利影响。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致国内及国际经济形势下行压力增大，需关注国内经济形势及国际政治环境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债务负担较重，未来仍有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底，伴随对外融资规模扩大，公司全部债务规模较年初增长5.04%至3,509.37亿元；同期，公司在建工程尚需投资额较大，仍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20	1.26	1.11
速动比率（倍）	1.13	1.18	1.02
资产负债率	68.04%	69.13%	68.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3.38	3.11	3.12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4,641.91亿元，短期借款金额为396.66亿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218.91亿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为729.02亿元，其中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规模为68.06亿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8,792.00亿元，已使用3,100.00亿元。

综上，考虑到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货币资金及授信余额较为充足，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还率均为100.00%，信用情况良好，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调整负债结构，在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缓解偿债压力。广发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提示发行人按时完成本息的偿付工作。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处理本期债券（19国投01、19国投02、19国投03、19国投04、20国投Y1、20国投G1和20国投G2公司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务的联系人有所变动，列表如下：

时间	联系人
变更前	张方磊、王骋、秦靖
变更后	张方磊、郭庆宇

除上述情况外，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下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领导班子会议。受中央组织部领导委托，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调整的决定：免去王会生同志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职务。2020年1月19日下午，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调整的决定：白涛同志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职务。根据《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之“第三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会生变更为白

涛。发行人已于2020年2月10日完成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发行人及时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2月24日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22日和2020年2月24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进行公告。

二、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一）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企干一局（董事会工作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干部会议上宣布了国资委党委的决定：聘任曹培玺、孙承铭、李军、谭星辉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陈洪生、崔殿国不再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变动后的外部董事简历如下：

曹培玺，男，1955年8月出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务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历任青岛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局长助理，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筹备组成员，中国华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华能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长、党组书记。2020年12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孙承铭，男，1959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招商局货柜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招商局集团总裁助理，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年12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

事。

李军，男，1956年4月出生，在职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总经理）、党组书记，交通银行总稽核、纪委副书记，交通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谭星辉，男，1961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盐集团外部董事。历任中国联通计划市场部副部长、部长，运行维护与互联互通部总经理，联通（香港）集团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联通A股公司董事、副总裁，联通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联通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通用技术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党组副书记。2020年9月起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2020年12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协助发行人及时就董事变动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对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信息。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董事变动事项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之盖章页）

